

#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通〔2018〕94号

##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新区公建局、园区国建局，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管，确保图审质量，切实缩短图审全过程时间，实现云浮图审标准统一规范，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该工作规范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试行一年，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人：张志燕，联系电话：0766-8838773。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8月15日

抄送：云浮市建筑业协会

# 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规范

(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管，确保图审质量，切实缩短图审全过程时间，实现云浮图审标准统一规范，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施“多图联审”工作意见》(云府办〔2018〕17号)、《云浮市有序开放图审市场的通知》(云建市〔2017〕33号)、《云浮市建筑工程图审机构实施诚信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7〕37号)等文件，结合云浮实际，制订本工作规范。

## 一、图审机构准入清出

云浮市有序开放图审市场，广东省内图审机构在云浮市承接图审业务的，应办理云浮市诚信登记，并接受住建部门监管。

### (一) 图审机构办理诚信登记、公示后准入

广东省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图审机构”)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诚信登记，并经公示后，方可在云浮市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

### (二) 图审机构诚信评价C级清出

图审机构诚信评价等级降到C级的，列入黑名单，清出云浮图

审市场。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一)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
-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 号)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5、《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全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市〔2014〕20 号)
- 8、《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
- 9、《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广试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相关表格的通知》(粤建市〔2015〕939 号)

### (二) 审查规范

施工图审机构按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要点》（粤建市〔2016〕47号）等规范、规程、行业标准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清单另行发布）。

### （三）云浮市相关规定

1、《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多图联审”工作意见》（云府办〔2018〕17号）

2、《云浮市有序开放图审市场的通知》（云建市〔2017〕33号）

3、《云浮市建筑工程图审机构实施诚信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7〕37号）

4、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云府办函〔2015〕116号）

5、《印发云浮市城区管道燃气项目建设配套政策优惠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08〕53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云浮市建筑工程防雷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建市〔2018〕8号）

### 三、图审流程

云浮市图审全过程管理统一使用云浮市工程领域“多图联审”系统，依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实施“多图联审”，多部门联审，时限内办结。

#### （一）多图联审收件、分件

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接收建设单位“多图”申报材料，向联审单位分件，统一向建设单位反馈审查意见，统一出件。

## （二）建筑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

### 1、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4）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技术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2、联审时间限时完成。大中型工程 10 个工作日，小型工程 5 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3、勘察、设计修改时限。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后，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回复图审机构。确需延长修改时间的，应经建设单位同意，每次只能延长 7 个工作日。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延长修改时间的，施工图审查机

构应报告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每延长 7 个工作日诚信扣分 1 次，直至列入黑名单，清出云浮图审市场。

4、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一次性告知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5、图审备案。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办理时限为 0.5 个工作日（即办件）。

6、图审收费。图审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 6.5% 收费，可在不低于该收费与下浮 20% 的范围内按本企业实际竞争报价。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恶意低价竞争。

（1）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

（2）已审查合格的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的，必须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复核审查，设计变更、修改部份审查费另行计取。

（3）绿色建筑审查（含日照）按省标准执行，审查费用包含在总费用中，不另行计费。

#### 四、图审备案范围

图审备案时，施工图审机构应按下表报送相关信息：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  
备案表（详见附件）

（二）单列审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信息填报内容
1	建筑节能、绿建信息	根据《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的施工图审查要点》等文件绿色建筑_____星
2	抗震设防	1、抗地震度；2、高度；3、是否超限
3	无障碍设施信息	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等文件 1、无障碍设施说明；2、无障碍设施建筑面积、长度
4	管道燃气审查信息	根据《印发云浮市城区管道燃气项目建设配套政策优惠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是否审查。（新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及其它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填报）
5	建筑防雷信息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云浮市建筑工程防雷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是否审查。
6	幼儿园等配建信息	是否审查。
7	装配式建筑信息	根据《“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等文件 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设计。
8	BIM 设计信息	是否采用 BIM 技术。
9	多图联审	住建、经信、安监、卫计、防雷、人防、消防
10	雨污分流系统审查	
11	云浮住建部门发文需要 单列审查的其他内容	

注：本表为审查后单列统计信息。

#### 五、图审监督分工

（一）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图审机构诚信登记、公示。
- 2、市区建筑工程图审备案。
- 3、图审机构的核查、巡查（按 5%抽查）。
- 4、全市图审质量抽查（按 5%抽查）。
- 5、牵头协调我市工程领域“多图联审”相关工作。
- 6、受理、调处有关图审机构、各县（市、区）图审监督部门的投诉。
- 7、建立图审质量检查专家库。抽调各图审机构组建图审质量检查专家库。检查本图审机构时专家应回避。
- 8、图审质量实行抽查制度。市住建局组织全市范围的图审质量抽查。

## （二）各县（市、区）建设局

- 1、工程属地图审备案。
- 2、图审属地（本市图审机构或市外图审机构分公司）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核查、巡查（按 5%抽查）。
- 3、图审质量抽查（按 5%抽查）。
- 4、受理、调处属地有关图审机构的投诉。

## （三）对施工图审机构检查内容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规定，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2、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 3、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 4、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 5、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6、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 7、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 8、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 9、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 （四）案件查处

1、工程属地住建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六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对勘察设计单位的以下行为责令改正，并进行处罚：

- （1）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2）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3）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4）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工程属地住建主管部门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3 号）第

二十四条，对图审机构的以下行为责令改正，并进行处罚：

- (1)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 (2)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 (3)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 (4)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 (6)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 (7)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附表：

##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表

（表 1-1 房屋建筑工程）

图审管理编号：

建设单位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工程规划许 可证编号			
工程地址		用地规划许 可证编号			
勘察单位		违反强条		违反应条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资质等级及 证书编号		复审次数	
设计单位		违反强条		违反应条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资质等级及 证书编号		复审次数	

图审机构				资质等级及 证书编号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工程概 况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建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工程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档案存放地						
	单项工程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占地 面积	建筑高度		结构 类型	功能及 建筑类 别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控制 高度	消防 高度		
施工图审查机构（盖公章）：						图审备案机构（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备案机构，一份交审查机构。